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澄清公告
對某些媒體報導的澄清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在2012年3月18日、2012年9月17日及2012年10月8日，關於訴訟風險及其他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在2016年7月11日，某些媒體機構發佈了標題為《洛陽鉬業被爆隱瞞重大糾紛涉嫌信披嚴重違規》的報導(「報導」)。報導聲稱本公司沒有披露本公司與欒川縣成凌鉬業有限公司(「成凌公司」)的一些糾紛及本公司涉嫌資訊披露嚴重違規。

對報導的內容認真核查後，本公司希望就有關事項澄清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已披露與成凌公司的糾紛

根據該等公告，2008年12月30日，成凌公司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起訴」），訴稱公司在成凌公司主要採礦區上方建設萬噸選礦廠（「選礦廠」），直接壓覆其礦區鉬金屬，僅第一期工程計算2,083噸，致使成凌公司減少可得利益人民幣1.3億元（「該糾紛」）。該起訴由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並於2009年7月6日開庭審理。2011年10月8日，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起訴出具了(2009)洛民一初字第17號《民事裁定書》，駁回該起訴。2011年10月17日，成凌公司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2年3月26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成凌公司的上訴申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該民事裁定為終審裁定（「該民事裁定」）。

2. 該糾紛的行政訴訟程序依然在進行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於2015年10月13日向洛陽市人民政府發出《河南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商請做好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選礦廠壓覆欒川縣成凌鉬業有限公司礦產資源補償問題的函》（「河南函」），欒川縣人民政府於2015年11月10日向公司發出欒政函[2015]17號《欒川縣人民政府關於做好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選礦廠壓覆欒川縣成凌鉬業有限公司礦產資源補償問題的函》（「欒川函」，與「河南函」統稱為「該等函」），對河南函進行轉發，並據此認為洛陽鉬業擴建選礦廠壓覆成凌公司的礦產資源，應依法辦理建設項目壓覆礦產資源審批手續，欒川縣人民政府協調雙方盡快達成賠償協定，同時，擴建選礦廠存在違法佔地問題。

本公司對該等函中關於「壓覆成凌公司礦產資源」、「違法佔地」的認定有不同理解，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向洛陽市人民政府就欒川函提起行政覆議申請（「該行政覆議申請」）。

洛陽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3月1日作出洛政覆決字[2016]第22號《行政覆議決定書》（「該決定」）認為，欒川函是將河南省國土資源廳的河南函轉給欒川縣人民政府，該轉辦行為並未對公司權利義務造成實際影響，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第六條規定的具體行政行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的受理條件，該決定駁回該行政覆議申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向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欒川函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項行政訴訟正在進行過程中。

3. 公司未因與成凌公司的糾紛受到行政處罰，與成凌公司的糾紛亦未影響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

該等函均未構成行政處罰決定，且在相關行政程序中也未就「賠償」金額明確。

由該民事裁定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因與成凌公司的糾紛受到行政處罰，與成凌公司的糾紛未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影響。

本公司發佈資訊的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投資者應根據本公司公告進行理性投資決定，同時應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